

地球科學學院 大氣科學學系應修科目表 (大氣組) (10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年/學期/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3	3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0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6							
院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
	普通物理 PH1001 / PH1002	3	3						
	普物實驗 PH1003 / PH1004	1	1						
	普通化學 CM1006		3						
	普化實驗 CM1008		1						
系訂必修	大氣科學通論 AP1002	1							
	大氣科學概論 AP1001		1						
	向量分析 AP1006		2						
	應用數學 AP2007 / AP2008			3	3				
	電磁學 I AP2017			3					
	程式語言與繪圖 I / II AP2049 / AP2050			2	2				
	大氣測計及操作 I AP2039			3					
	流體力學 A2010				3				
	大氣熱力學 AP2011				3				
	大氣動力學 AP3001 / AP3002					3	3		
天氣學與天氣分析 AP4015 / AP4016						3	3	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：一律必修「大一英文」。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應由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，但本系學生修習地科院核心通識課程不列入通識課程學分內，本校通識課程最多認定16學分，超過部份不列入系最低畢業學分。 <p>二、院、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，包括必修科目86學分，同時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選修科目22學分。本校地科、理、工、資電、生醫理工、遙測學程相關領域以外課程學分至多10學分計入系最低畢業學分。 除第1項規定外，修業期間內必須選修「地球系統科學概論」2學分並通過下列四者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環境地球科學學分學程 15 學分 地球科學資訊學分學程 15 學分 氣候變遷調適學分學程18學分 地科或理、工、資電、生醫理工、遙測學程相關領域開設之課程 10 學分 <p>三、雙主修規定：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p>								